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7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2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一般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2 名	1.增置員額。 2.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 (社會專長)	1 名	1. 增置員額。 2.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備註: 1.上列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不足額錄取，將備取若干名候用。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者，得依序視本校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12 時止。
- 二、方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 www.k12ea.gov.tw](http://www.k12ea.gov.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
 - (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規格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符合陸、報名資格條件一者，自107年7月24日(星期二)12時起至107年7月29日(星期日)12時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建立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ATM繳交費用800元，繳款後再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第2次招考：符合陸、報名資格條件一、二者，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自107年7月31日(星期二)9時起至107年7月31日(星期二)12時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建立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ATM繳交費用800元，繳款後再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第3次招考：符合陸、報名資格條件一、二、三者，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自107年8月2日(星期四)9時起至107年8月2日(星期四)12時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建立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ATM繳交費用800元，繳款後再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時間、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二)繳費時間：

第1次招考：自107年7月24日(星期二)12時起至107年7月29日(星期日)12時止。

第2次招考：自107年7月31日(星期二)9時起至107年7月31日(星期二)12時止。

第3次招考：自107年8月02日(星期四)9時起至107年8月02日(星期四)12時止。

(三)繳費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繳款截止日繳費者，請將繳費單據於當日 12 時前傳真至(03)8237089，以完成報名程序。**

(四)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於繳費後列印准考證；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陸、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

考試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五、補充說明：未依期限上網登錄報名者，現場不予受理報名。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六、甄試前一日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公佈符合完成報名資格名單。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日止）。

2.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柒、應試報到程序：

一、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正本文件，請以 A4 大小影印 5 份，依序裝訂成冊，所繳之證件影本資料概不退還。

(一)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二)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國民身分證。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8年7月1日以後。

(六)簡歷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七)切結書。

(八)准考證（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九)現職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份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一)第1次招考：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時間另行公告。

(二)第2次招考：107年8月01日(星期三)下午，時間另行公告。

(三)第3次招考：107年8月03日(星期五)上午，時間另行公告。

二、甄試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試前一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告欄。

玖、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試方式：

- (一)以口試辦理甄試，範圍為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為20分鐘。
-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二、配分比例：

- (一)資料審查25%
- (二)口試成績75%

壹拾、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

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口試。2.資料審查。

壹拾壹、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甄試委員會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試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甄試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者，得依序視本校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壹拾貳、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甄試當日 16 時前。若需複查需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甄試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 16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五、複查電話：(03)8222344 轉 310。

壹拾參、錄取方式：

- 一、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肆、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於各甄試錄取當日 17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壹拾伍、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

壹拾陸、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柒、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壹拾捌、諮詢服務電話：

一、報考資格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70，人事室。

二、報名系統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17 或 318，教務處資訊組。

三、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10，教務處。

四、申訴電話：(03)8222344 轉 370。

五、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壹拾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簡要自傳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二吋 半身 黏貼 照
1.報考本校動機 2.曾參加社團活動 3.進修（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4.專長及興趣 5.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6.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 7.其他（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兩張為限）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各類科教師合格登記證】黏貼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黏貼附表

黏貼影本正面
(無則免附)

黏貼影本背面
(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報名文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老師

參加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市（縣）

國民小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專長		
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三、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專長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
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 107 學年度第 3 次

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特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